

# 白城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

白汛〔2023〕19号

签发人：黄秀清

## 关于将防汛三级应急响应调整为四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，开发区（园区）管委会，市防指成员单位：

鉴于我市近期无强降雨过程，洮儿河和嫩江干流水位站均未超过保证水位；23座水库水利工程运行良好，无险情报告。经与气象、水文、水利部门会商后，市防指决定，自7月27日20时将防汛三级应急响应调整为四级应急响应。各县（市、区）防指可根据各自防汛形势，适时调整防汛应急响应行动，并密切监视天气变化和嫩江干流、洮儿河及月亮泡水库水情变化，做好地质灾害、山洪灾害区域和水库堤坝监护工作，克服麻痹大意思想，继续做好防汛各项工作，确保安全度汛。

白城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

2023年7月27日



白城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

2023年7月27日印发